

股票简称：苏试试验

股票代码：300416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Sushi Test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

##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钟琼华

\_\_\_\_\_  
赵正堂

\_\_\_\_\_  
倪建文

\_\_\_\_\_  
黄德春

\_\_\_\_\_  
权小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老土

\_\_\_\_\_  
朱江峰

\_\_\_\_\_  
陈水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钟琼华

\_\_\_\_\_  
赵正堂

\_\_\_\_\_  
陈英

\_\_\_\_\_  
周斌

\_\_\_\_\_  
薛慕炜

\_\_\_\_\_  
朱丽军

\_\_\_\_\_  
黄秀君

\_\_\_\_\_  
黄晓光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23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b> .....	<b>25</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25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26
<b>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b> .....	<b>28</b>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9
<b>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0</b>
<b>第五节 备查文件</b> .....	<b>34</b>
一、备查文件 .....	34
二、查阅地点 .....	34
三、查阅时间 .....	34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苏试试验、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报告	指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6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1.51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63 号），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苏试试验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40,5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1.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498,620.7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 580,501,360.7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840,569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9,660,791.73 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40,56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6,525,198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2.62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101.84%，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7.28%。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81.51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498,620.7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501,360.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元。

##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七）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剔除关联方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82 家；基金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9 家和保险机构 12 家，合计 160 家。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44 家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 44 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潘旭虹
2	田万彪
3	江阴君泰扬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君和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君和同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张怀斌
16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刘聪
18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22	刘晨
23	陈火林
24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UBS AG
27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华电金泰新兴战略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3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	南京苏豪恒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深圳前海益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杭华
4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杨超
43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薛小华

在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T 日）申购报价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12月15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65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65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4.05	3,000.00
2	江西南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5.44	2,500.0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27	5,000.00
4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是	是	24.10	2,500.00
5	蒋海东	是	是	26.43	2,500.00
				25.00	2,500.00
				22.63	5,000.00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63	2,50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24.52	3,000.00
7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6.10	2,500.00
				24.00	3,000.00
				22.62	3,500.00
8	深圳前海益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8.48	2,500.00
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7.59	2,500.00
10	郭伟松	是	是	27.00	2,500.00
				26.00	5,000.00
				25.00	7,500.00
11	华电金泰新兴战略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2.90	3,000.00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7.20	2,500.00
				26.00	10,000.00
13	陈火林	是	是	24.36	2,500.00
				23.31	2,600.00
				22.92	2,700.00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7.08	5,500.00
1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是	是	25.88	2,500.00
				24.88	3,000.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91	7,500.00
				26.71	13,500.00
				25.76	14,500.00
1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6.80	3,000.00
				25.80	3,500.00
				24.80	4,000.00
18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9.86	5,000.00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顾臻新能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5.76	2,500.00
20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2号	是	是	29.70	3,000.00
				28.18	6,000.00
				25.76	10,000.00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8.30	3,50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 (元/股)	拟申购资金 (万元)
				24.50	8,500.00
				22.63	10,000.00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	是	是	25.18	2,500.0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是	是	25.18	2,500.00
24	潘旭虹	是	是	31.00	2,500.00
2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30.08	3,000.00
2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28.79	4,600.00
				27.88	6,900.00
2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8.20	4,500.00
				25.50	10,000.00
				24.20	15,000.00
28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6.86	3,000.00
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89	3,000.00
				26.89	5,000.00
30	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5.50	2,500.00
				25.30	2,500.00
				25.00	2,500.00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7.08	2,500.00
3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4.26	2,500.00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03	7,000.00
				23.21	14,000.00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7.31	17,100.00
3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6.00	5,000.00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15	3,000.00
3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9.58	2,500.00
38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5.00	2,500.00
3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是	24.55	2,500.00
4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7.59	2,500.00
				25.78	2,50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24.26	2,500.00
41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6.30	4,300.00
4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8.27	20,000.00
				26.85	36,000.00
4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8.51	2,500.00
4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9.56	5,200.00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7.88	8,000.00
				27.27	9,500.00
				26.66	12,100.00
4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8.08	6,000.00
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9.40	8,900.00
				28.18	20,300.00
				27.50	28,500.00
48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28.79	4,000.00
4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5.79	30,000.00
50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7.71	5,000.00
5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8.10	2,500.00
				26.50	4,000.00
				23.50	5,000.00
5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8.10	2,500.00
				26.50	4,000.00
				23.50	5,000.00
5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8.11	8,400.00
				26.18	37,700.00
54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4.24	5,000.00
5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7.30	3,000.00
				26.00	3,300.00
56	UBS AG	不适用	是	29.00	2,500.00
				28.20	3,500.00
				25.02	7,500.00
5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6.49	3,800.00
				24.99	4,800.00

序号	询价对象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资金(万元)
58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9.08	5,000.00
59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9.08	5,000.00
60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7.87	5,000.00
6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	28.81	3,400.00
				27.31	6,800.00
				25.51	11,200.00
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80	3,000.00
63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29.08	5,000.00
6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83	3,500.00
				27.33	15,000.00
				25.06	16,500.00
65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27.50	6,600.00
				26.70	8,000.00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 65 个认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40,56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1.5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498,620.7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501,360.73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潘旭虹	868,357	24,999,998.03	6
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2,028	29,999,986.12	6
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736,714	49,999,996.06	6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699	34,999,974.21	6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5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2号	1,042,028	29,999,986.12	6
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8,357	24,999,998.03	6
7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6,182	51,999,979.78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1,351	88,999,995.29	6
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714	49,999,996.06	6
10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714	49,999,996.06	6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714	49,999,996.06	6
12	UBS AG	868,357	24,999,998.03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028	29,999,986.12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965	33,999,982.35	6
1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68,361	25,000,113.19	6
总计		<b>20,840,569</b>	<b>599,999,981.51</b>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840,569 股，发行对象家数为 15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潘旭虹

姓名	潘旭虹
身份证号	330102*****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
获配数量(股)	868,357
限售期	6个月

##### 2、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融资担保、吸收存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42,028
限售期	6个月

### 3、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
注册资本	2,602,77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冠杰
经营范围	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36,714
限售期	6个月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15,699
限售期	6 个月

#### 5、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2 号

企业名称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金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42,028
限售期	6 个月

#### 6、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训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868,357
限售期	6 个月

## 7、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获配数量(股)	1,806,182
限售期	6 个月

##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091,351
限售期	6 个月

## 9、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3B
认缴出资额	386,4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36,714
限售期	6 个月

#### 10、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1617 室
认缴出资额	34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36,714
限售期	6 个月

#### 11、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98 室
认缴出资额	381,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36,714
限售期	6 个月

#### 1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868,357
限售期	6 个月

####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1,042,028
限售期	6 个月

####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80,965
限售期	6 个月

#### 15、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注册资本	43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68,361
限售期	6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汽投资-顾瑞 2 号基金产品、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纽富斯多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和备案。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基金专户产品均已完成备案。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潘旭虹为自然人投资者，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投资者，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相关制度，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潘旭虹	普通投资者 (C5)	是	不适用
2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5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2 号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6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7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0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1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

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程蒙、孙荣泽

项目组成员：夏元冲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 8523

传 真：0512-6293 9500

#####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何年生、邵潇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 1000

传 真：021-2051 19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文明、苏娜、谢文彬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 1188

传真：025-8472 4882

#### **（四）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文明、谢文彬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 1188

传真：025-8472 4882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101,634,000	38.54	境内一般法人	-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009,600	2.2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	6,005,433	2.2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585	1.33	国有法人	-
5	#俞震	3,000,000	1.14	境内自然人	-
6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57,014	1.12	境内一般法人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4,980	1.12	基金、理财产品等	-
8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 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2,800,003	1.06	基金、理财产品等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770	1.03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0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 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0,624	0.86	境内一般法人	-
	合计	133,844,009	50.7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  
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苏州试验仪器总厂	101,634,000	35.71	境内一般法人	-
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009,600	2.11	基金、理财产品等	-
3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	6,005,433	2.11	基金、理财产品等	-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585	1.23	国有法人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1,351	1.09	境内一般法人	3,091,351
6	#俞震	3,000,000	1.05	境内自然人	-
7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57,014	1.04	境内一般法人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4,980	1.03	基金、理财产品等	-
9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2,800,003	0.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1,770	0.96	基金、理财产品等	-
	合计	134,664,736	47.32		3,091,351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840,56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琼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同时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因此，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

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授权和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 蒙

\_\_\_\_\_

孙荣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何年生

\_\_\_\_\_

邵潇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2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史文明

\_\_\_\_\_

苏 娜

\_\_\_\_\_

谢文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_\_\_\_\_

史文明

谢文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4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

电话：0512-6665 8033

传真：0512-6665 803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